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簡介

立法會於 2016 年 5 月 26 日通過《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引入「預設投資策略」(簡稱「預設投資」)，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須提供「預設投資」。有關的立法程序已完成，「預設投資」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推出。

法例規定，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 32 個強積金計劃必須各自提供一個預設投資策略。跟其他強積金基金一樣，「預設投資」的基金是由受託人委任的基金經理（而非積金局或政府）負責管理。

「預設投資」的實施，主要是回應了強積金基金太多、難以選擇，以及收費偏高的問題。

「預設投資」的要點

- (一) 「預設投資」是一個現成的投資方案。
- (二) 由兩個混合資產基金組成，分別是核心累積基金 (CAF) 及 65 歲後基金 (A65F)，兩個基金分別將資產的六成及兩成投資於風險較高的資產（一般是股票），其餘投資於風險較低的資產（一般是債券）。
- (三) 每個計劃下的「預設投資」都有以下三個特點：

i. 隨成員接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投資風險

選擇「預設投資」的計劃成員，在 49 歲或之前，其所有的強積金權益會投資在 CAF。50 歲開始，受託人將會自動調整該成員的強積金投資，逐年減持 CAF 及增持 A65F。當成員

年滿 64 歲，其強積金將全部投資於 A65F。

ii. 收費設上限

有關收費上限是：

- 管理費用不可超過基金每年的淨資產值的 0.75%；
- 經常性實付開支不可超過基金每年的淨資產值的 0.2%。

這是本港首次為強積金基金的管理費用設立法定的收費上限。上述管理費用的收費水平亦是目前市面上混合資產基金最低的收費水平。

iii. 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

為了降低及分散投資風險，「預設投資」下的兩個基金都採取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投資在不同的市場、不同類別的資產。

「預設投資」對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影響

目前，強積金制度下有 910 萬個帳戶，由 410 萬名計劃成員持有。這 910 萬帳戶中，380 萬個是供款帳戶，530 萬個是個人帳戶。這些個人帳戶，大部分是因為計劃成員離職後沒有主動處理其供款帳戶而自動設立的個人帳戶。

就「預設投資」對這 910 萬帳戶持有人的影響，以下幾點須注意：

首先，新法例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新存入的強積金（不論是存入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或之後開立的帳戶），如計劃成員並無向受託人提供投資指示，其強積金將會按

「預設投資」進行投資。

第二，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累積的強積金，如計劃成員從來無作出投資指示、而其強積金正按現時的預設安排進行投資，受託人會將這筆已累積的資產轉為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根據受託人最新的資料，約有 63 萬個這類帳戶。

受託人將於法例生效後的 6 個月內，向這些帳戶持有人，發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告之其強積金被轉移至「預設投資」的相關安排。除非成員在 42 天回覆期限內給予特定投資指示，否則其帳戶內已累積的強積金將會在 14 天內被轉移為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至於新存入的強積金，亦將改為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

最後，在「預設投資」推出之後，計劃成員亦多了投資選擇，他們可以：

- ✓ 按「預設投資」進行投資；或
- ✓ 投資於 CAF；或
- ✓ 投資於 A65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7 年 2 月